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與助教補助辦法

110 年 10 月訂定

111 年 05 月工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2 年 06 月工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增訂

112 年 10 月工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一、 本辦法內之獎助點數將換算成實際獎助金額，每點所代表之獎助金額於每學期之工學院雙語教學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之。

二、 教師獎勵

1. 獎勵開授大學部與研究所之 EMI 課程。

2. 本獎勵方案適用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

甲、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鑑分數達 4.1 之課程可獲得額外 20% 獎勵；

乙、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鑑分數達 4.3 之課程可獲得額外 20% 獎勵。

3. 每學期獎勵點數如下：

(1) 大學必修與必選課程

修課人數	點數
5~10	13
11~20	20
21~30	23.3
31~40	26.7
41~50	30
51~60	33.3
61~70	36.7
71~80	40
81~90	43.3
91~100	46.7
101 人以上	50

(2) 大學選修、研究所必修與必選課程

修課人數	點數
5~10	5
11~20	8
21~30	9.5
31~40	11
41~50	12.5
51~60	14
61~70	15.5
71~80	17
81~90	18.5
91~100	20
101 人以上	21.5

* 上述點數與金額適用於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獎勵金為上表所列之 2/3，1 學分課程為上表所列之 1/3。

(3) 研究所選修課程

修課人數在 10 人以上，3 學分課獎勵 5 點，2 學分以下的選修課不提供獎勵。

三、 助教薪資

1. 補助協助大學部與研究所之 EMI 課程助教。
2. 大學部必修與必選課程，補助點數如下：

修課人數	點數
5~10	3
11~20	4.5
21~30	6
31~40	7.5
41~50	9
51~60	10.5
61~70	12
71~80	13.5
81~90	15
91~100	16.5
101 人以上	18

*上述點數與金額適用於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獎勵金為上表所列之 2/3，1 學分課程為上表所列之 1/3。

*課程助教如提出 CEFR B2 level 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則該課程額外核發點數 3 點。

3. 研究所必修與必選課程，課程助教須提出 CEFR B2 level 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始獲補助。補助點數如下：

修課人數	點數
5~10	4.5
11~20	6
21~30	7.5
31~40	9
41~50	10.5
51~60	12
61~70	13.5
71~80	15
81~90	16.5
91~100	18
101 人以上	19.5

*上述點數與金額適用於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獎勵金為上表所列之 2/3，1 學分課程為上表所列之 1/3。

四、 參與觀課課程之補助

1. 為鼓勵 EMI 課程實施隨堂觀課，參與觀課的課程教師與負責觀課之助教可各獲 10 點之額外補助。
2. 觀課課程的總數依教育部規定之比例為原則，各系所分配之觀課課程數目由本院 EMI 工作小組討論訂定。參與觀課的課程除了繳交觀課紀錄表，另須於期末繳交教學成果報告，內容涵蓋課程特色、教學方式、實施 EMI 教學之困難、建議等。

五、 與 EMI 教學發展相關之費用（耗材、線材與設備維護等）

由教師視需求提出補助申請。

六、 參與虛擬工學院數位課程錄製之補助

1. 為突破辦學藩籬，促進高等教育銜接數位化及全球化浪潮，暨令國際能見度與國際招生質量俱進，本院規劃建設線上平台「虛擬工學院」。
2. 為鼓勵教師隨堂錄製 EMI 數位課程，參與虛擬工學院課程錄製之教師可獲 100 點之額外補助，同一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參與 OCW 及磨課師錄製課程之教師可獲 50 點之額外補助，同意參與並提供課程予虛擬工學院，可另獲得本辦法之補助，但與校方之補助合計後，至多獲得 100 點之補助。
4. 協助錄課之助教完成錄製一學期課程可額外獲得 24 點之補助。前列點數與金額適用於 3 學分課程，2 學分課程之獎勵金為前列之 2/3，1 學分課程為前列之 1/3。
5. 虛擬工學院收錄之課程，以各系所必修、核心課程、教學評鑑優秀教師優先，須經工學院 EMI 工作小組審議通過。